

擬納入通關首階段的人士類別：

商會會員及獲推薦人士須知(工業貿易署)

甲、登記資格

1. 本計劃透過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指定商會）推薦。獲指定商會推薦的人士必須是有關商會的會員公司的擁有人或該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人士，而該會員須：

- (a)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
- (b) 在內地有業務；以及
- (c) 不獲其他納入「通關」首階段的人士類別涵蓋。如某會員同時符合另一個類別的登記資格，該會員必須循該另一類別辦理登記。

2. 不論經一個或多個商會辦理登記，每間合資格香港公司（連同其所擁有的內地公司）可提名最多兩名人士。如有關商會的會員屬個人會員，商會可推薦該會員本人及其公司一名僱員，資格要求與上述相同。

乙、登記辦法

3. 在向所屬商會辦理登記時，會員必須提供：

- (a)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號碼的頭八位數字；
- (b) 所擁有的內地公司的有效營業執照上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註冊號；
- (c) 每名獲推薦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號碼和簽發日期、中英文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完全相同）、出生日期、香港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
- (d) 就本須知丙部作出的聲明和授權。

除以上所列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指定商會或會要求會員及獲推薦人士提交其他資料及文件作審核。詳情請向所屬商會查詢。

4. 指定商會各自作出審核後，會以指定方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下稱工業貿易署）提交其獲推薦人士名單。
5. 會員如欲更換早前已提交的獲推薦人士，須向所屬商會提出更改要求。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合資格公司在 90 個曆日內只可提出一次更改要求。

丙、會員及獲推薦人士須作出的聲明及授權

6. 會員及獲推薦人士向商會辦理登記時，須作出以下聲明及授權：
 - (a) 本人及／本公司聲明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符合本類別的登記資格，包括該公司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在內地有業務並持有有效營業執照、獲推薦人士為該公司的擁有人或該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人士、獲推薦人士是因商務需要前往內地，以及該公司及獲推薦人士不獲其他納入「通關」首階段的人士類別涵蓋。本人及／本公司就此登記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如適用），據本人及／本公司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及並無遺漏。如該公司及獲推薦人士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本類別的登記資格，定當立即終止辦理登記或停止利用或行使獲推薦及／或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資格，並立即通知有關商會；
 - (b) 如成功獲有關商會推薦，本人及／本公司同意並授權有關商會將登記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向工業貿易署披露，並同意和授權工業貿易署認為有需要時或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將相關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包括內地的政府機關）披露，以便考慮或處理有關登記或處理相關人士進入內地的事宜；
 - (c) 本人及／本公司明白和接受，
 - (i) 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向有關商會辦理登記時提交的任何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可能會引致有關登記及／或豁免資格登記的延誤或失敗；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因這些資料內容或因使用這些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有關商會的推薦不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或批准任何豁免在內地接受強制檢疫登記；
 - (iv) 如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作出虛假聲明或蓄意提供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追究權利；以及
 - (v) 獲推薦人士必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內地政府的指示及最新防疫規定，而相關指示及規定或會因應疫情發展及需要不時作出更新及調整。

(d) 本人及／本公司明白和同意，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收或接納此類別下的登記並不授予該有關公司及獲推薦人士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承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有關的登記及其批核結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特殊的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和法律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登記或撤銷已批核的登記資格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以及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向商會、會員及獲推薦人士提供、更改、暫停或終止此登記安排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丁、會員及獲推薦人士須注意的事項

7. 會員及獲推薦人士請確保提交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尤其是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與獲推薦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完全相同，否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登記及／或豁免資格登記的延誤或失敗。

8. 如工業貿易署在核查名單時發現有關的會員及獲推薦人士已涵蓋於其他納入「通關」首階段的人士類別，或該香港公司連同其所擁有的內地公司在此類別下經一個或多於一個商會提交多於兩名獲推薦人士，該公司經此類別提交的所有登記會將不被接納（包括早前已被接納的登記亦會被撤銷）。

9. 工業貿易署會不定期就指定商會推薦的人士進行抽查，並要求相關公司及／或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或證明文件作核實。如發現問題個案，工業貿易署會聯絡有關商會跟進。

戊、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商會秘書處。